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4.71 元调整到 9.74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2.86 元调整到 8.51 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491.336 万股调整为 2237.004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341.816 万股调整为 2012.724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从 149.52 万股调整为 224.28 万股）。

特此发表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5年10月27日